

**南通市法制办
2019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依法行政规划和工作计划，调查研究依法行政和建设法治政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具体措施和工作建议。

（二）负责拟订市政府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公布、解释、报送备案、清理、评估等工作，承办县（市）区政府以及市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垂直管理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承担市政府非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工作，参与市政府公报的编辑工作。

（三）承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四）负责全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有关工作，组织或者参与对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情况的检查。负责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认定工作，承担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工作。受理对行政执法行为的投诉。

（五）承担行政执法机关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协调工作。

（六）参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相关工作，协调、指导全市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行政许可权工作，参与行政权力

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工作。

（七）负责拟订全市行政复议工作制度，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负责重大行政复议决定的备案审查工作。

（八）承担市政府批准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合法性审查。

（九）承担市区征地补偿安置争议的协调工作。

（十）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协调市政府涉讼法律事务，代理或者参与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

（十一）研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收费、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执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向市政府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拟订有关配套的文件和答复意见。

（十二）组织开展政府法制理论、政府法制工作研究与宣传以及对外业务交流。

（十三）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工作部门的政府法制工作。

（十四）联系南通仲裁委员会工作。

（十五）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秘书处、法规处、法制监督处、行政复议一处、行政复议二处、综合处和协调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法制办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南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本级。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市政府法制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中心工作部署，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加快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组织起草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具体责任，做好季度督察工作，完成2018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估工作。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思维，编制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

（二）推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为抓手，进一步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促进行政执法水平提升。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全面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组织对环保、安监、城管、公安、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进行执法检查。

（三）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应诉功能，妥善化解各类行政争议。行政复议渠道进一步畅通、办案流程进一步优化、审理方式更加公开透明。

（四）认真完成转隶工作任务。按照全市机构改革统一部署，及时完成转隶工作任务，确保各项工作无缝衔接。

第二部分 南通市法制办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本部分数据表另附公开文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法制办 2019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74.0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72.59 万元，减少 90.09%。其中：

（一）收入总计 74.0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74.01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 672.59 万元，减少 90.09%。主要原因是法制办整体职能划转至司法局。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总计 74.01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1.9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机构运行和开展工作发生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68.81 万元，减少 88.78%。主要原因是法制办整体职能划转至司法局。

2.公共安全（类）支出 1.67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法制事务支出等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8.23 万元，减少 91.61%。主要原因是法制办整体职能划转至司法局。

3.住房保障（类）支出 0.42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公积金和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85.55 万元，减少 99.51%。主要原因是法制办整体职能划转至司法局。

4.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法制办本年收入合计 74.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0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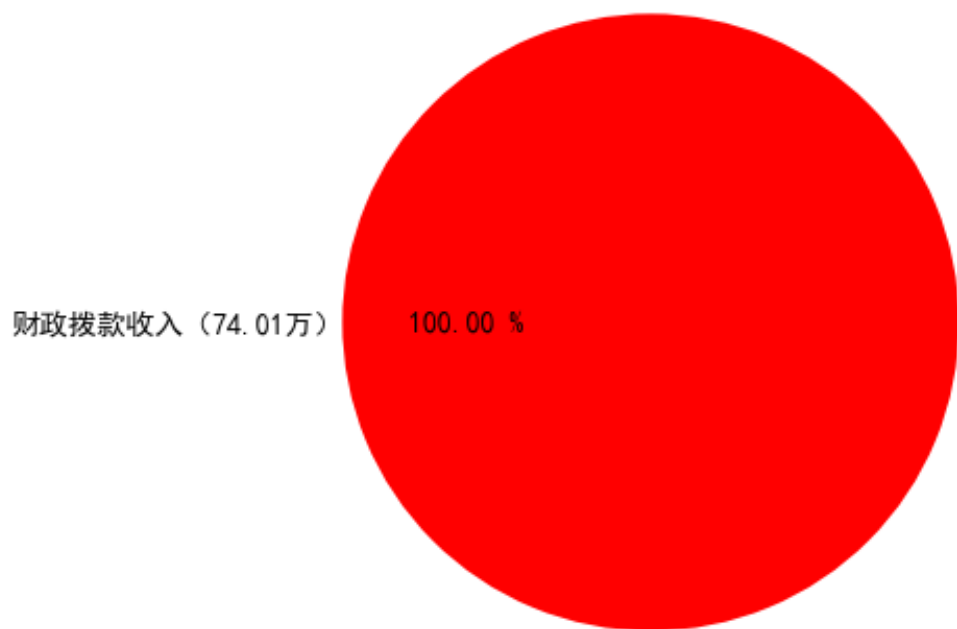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法制办本年支出合计 74.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34 万元，占 97.74%；项目支出 1.67 万元，占 2.2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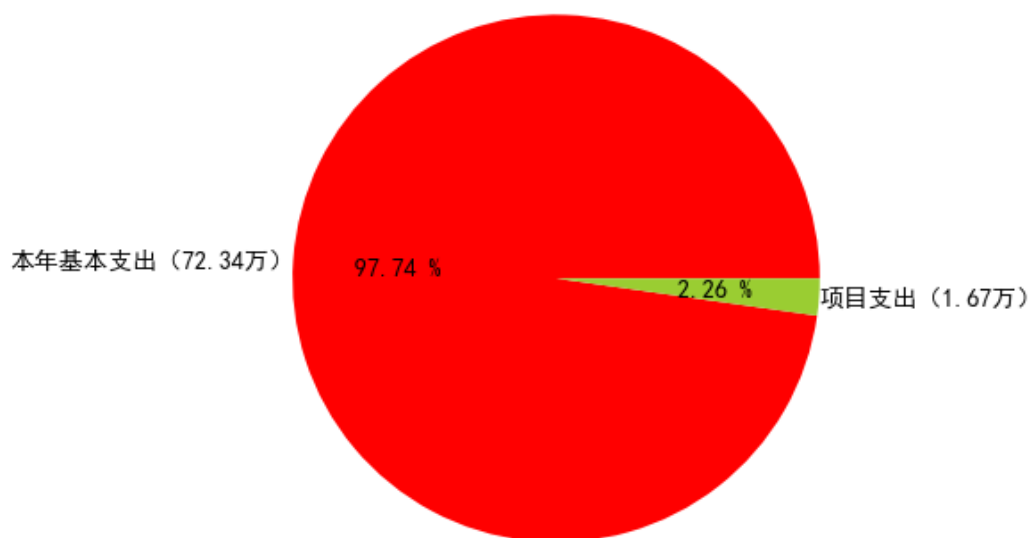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法制办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74.0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72.59 万元，减少 90.09%。主要原因是法制办整体职能划转至司法局。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法制办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74.0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88.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8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制办整体职能划转至司法局。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18.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制办整体职能划转至司法局。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制办整体职能划转至司法局。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3.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制办整体职能划转至司法局。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法制办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2.3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7.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5 万元、津贴补贴 15.33 万元、奖金 21.1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0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6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1 万元、住房公积金 4.2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5 万元、退休费 0.42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4.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15 万元、邮电费 0.62 万元、差旅费 2.36 万元、会议费 0.2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4 万元、工会经费 1.98 万元、福利费 0.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7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法制办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72.59 万元，减少 90.09%。主要原因是法制办整体职能划转至司法局。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法制办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2.3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7.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5 万元、津贴补贴 15.33 万元、奖金 21.1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0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6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1 万元、住房公积金 4.2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5 万元、退休费 0.42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4.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15 万元、邮电费 0.62 万元、差旅费 2.36 万元、会议费 0.2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4 万元、工会经费 1.98 万元、福利费 0.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7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法制办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2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6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未安排出国（境）人员；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0.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26%，比上年决算减少2.61万元，主要原因为法制办整体职能划转至司法局；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法制办整体职能划转至司法局。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4万元，接待1批次，30人次，主要为接待县（市）领导来访接待。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南通市法制办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48万元，完成预算的3%，比上年决算减少3.96万元，主要原因为法制办整体职能划转至司法局；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法制办整体职能划转至司法局。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3个，参加会议60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法制办主任工作会议、案件评查工作会议。

南通市法制办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比上年决算减少26.61万元，主要原因为法制办整体职能划转至司法局；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法制办整体职能划转至司法局。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0个，组织培训0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法制办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46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91.29 万元，减少 86.33%。主要原因是法制办整体职能划转至司法局。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

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

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